

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簽 於實習輔導處

主旨：檢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3 月安全衛生檢核表，敬請鈞長 核  
示。

說明：本次檢核實習教室共計二十間，檢核表如附件，請核章。

裝  
訂  
線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批示

07-10-1627

教習主任林志信

可  
核章  
112.05.11  
1148

文號：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檢核表  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名稱		烹飪教室		管理教師		王穎珍		填寫日期		112年3月8日				
檢核項目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		
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		✓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✓							✓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		✓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✓							✓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✓							✓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✓							✓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			✓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✓							✓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✓							✓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		✓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✓							✓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✓	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	✓					
小計			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		$\frac{(170)}{(35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7$ 分					$\frac{(170)}{(35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7$ 分				
說明													優點及改進事項	
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-100分為特優；80-89分為優良；60-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科主任： 實習組長： 實習主任： 校長：

導師王穎珍 教師兼林雅薰 教師兼林志信 校長莊祿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檢核表  
實習安全衛生檢核表

實習場所名稱	(烘焙教室)	管理教師	高霽妤	填寫日期	112年 3月 18日								
檢核項目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	
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✓	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✓	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✓	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✓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✓	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✓					✓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✓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					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		✓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✓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✓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✓	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✓					✓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✓	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✓	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✓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✓						
	10.動線管理	✓					✓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✓	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✓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✓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✓	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✓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✓	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✓					✓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✓	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✓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✓						
小計			3	3								(項目小計)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(167)	(34)								$\frac{(167)}{(34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8$ 分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-100分為特優；80-89分為優良；60-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[簽名] 科主任： [簽名] 實習組長： [簽名] 實習主任： [簽名] 校長： [簽名]

教師兼林雅薰 (家政科主任)  
 教師兼羅 [簽名] (實習組長)  
 教師兼林志信 (實習主任)  
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莊祿宗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檢核表  
實習安全衛生檢核表

實習場所名稱	多媒材創作教室	管理教師	其月速				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						
檢核項目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	說明及檢討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優點及改進事項		
	5	4	3	2	1	5		4	3	2	1			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							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							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✓						✓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			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	✓					✓	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✓					✓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		✓	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							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✓					✓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✓					✓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												
			5	4			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						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	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✓						✓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	✓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✓							✓						
			7	2	✓				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	✓	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	✓	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✓	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		
			6							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✓				✓							
			3	1											
小計			28	2	✓										
			105	28			(項目小計)	165	20					(項目小計)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$\frac{(133)}{(28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5 \text{分}$					$\frac{(125)}{(26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6 \text{分}$	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科主任： 實習組長： 實習主任： 校長：

專任教師 龔月蓮

教師兼 林雅蕪  
家政科主任

教師兼 羅鈺婷  
實習組長

教師兼 林志信  
實習主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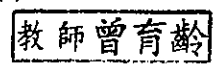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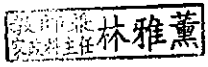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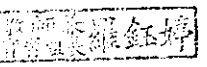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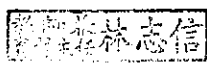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莊祿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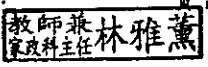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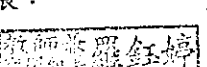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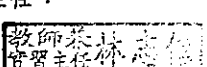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檢核表  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名稱	美膚教室	管理教師	曾育齡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
檢核項目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✓					✓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✓					✓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	✓					✓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		✓						✓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				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✓					✓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		✓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✓					✓			
	17.逃生設施			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		✓					✓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✓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✓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✓					✓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	✓						✓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✓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✓						✓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	✓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			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	✓					✓			
小計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(項目小計)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			$\frac{(133)}{(20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89 \text{ 分}$						$\frac{(133)}{(20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89 \text{ 分}$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科主任： 實習組長： 實習主任： 校長

實習場所名稱		管理教師		填寫日期												
嬰幼兒照護教室		廖若君		112年2月15日												
檢核項目	各科填表人自評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								
	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								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✓				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								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				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✓			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								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								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		✓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					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							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	✓					✓	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	✓	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							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							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護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✓						✓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							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	✓					✓							
小計		18	3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	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$\frac{(84)}{(21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7.1$ 分					$\frac{(84)}{(21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7.1$ 分			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90-100分為特優；80-89分為優良；60-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 科主任主任：  實習組長：  實習主任：  校長： 

實習場所名稱	教保活動教室	管理教師	廖若君	填寫日期	112年2月15日								
檢核項目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	
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照明、通風及環境整潔良善。	✓	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					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✓	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✓	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✓	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	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✓	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					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					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✓					✓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	✓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		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			持續加強安全衛生管理。	✓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✓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✓	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✓	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✓	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✓	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✓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				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持續加強安全教育。	✓	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				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✓	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				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✓	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護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✓				宣導個人安全防護。	✓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✓	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				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
小計		18	2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} \times 100$		$\frac{(84)}{(20)} \times 100 = 98 \text{分}$					$\frac{(84)}{(20)} \times 100 = 98 \text{分}$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為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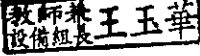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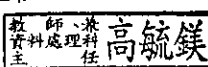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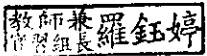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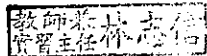

填表人：廖若君 科主任：林雅薰 實習組長：羅鈺婷 實習主任：林志信 校長：莊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檢核表  
實習安全衛生檢核表

實習場所 名稱	電腦教室A教室	管理教師	王玉華				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				
檢核項目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✓						✓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✓						✓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	✓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✓						✓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✓						✓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✓						✓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✓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✓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✓						✓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✓						✓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✓						✓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				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	✓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✓						✓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✓						✓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	✓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	✓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✓						✓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			✓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✓						✓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		✓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				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
小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	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 檢核項目數×5						$\frac{(112)}{(14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80$ 分						$\frac{(112)}{(14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80$ 分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科主任： 實習組長： 實習主任： 校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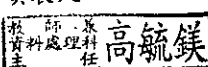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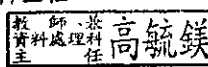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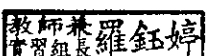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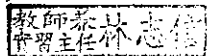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檢核表  
實習安全衛生檢核表

實習場所 名稱	電腦教室-C教室	管理教師	高毓鎂				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
檢 核 項 目	各科填表人自評	說明及檢討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優點及改進事項									
			5	4	3	2	1									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✓					✓				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✓					✓				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✓				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✓					✓				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✓					✓				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✓					✓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✓	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									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✓					✓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	✓					✓			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	✓					✓			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	✓					✓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✓					✓			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✓			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✓				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✓					✓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✓				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✓				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✓				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✓			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		✓					✓	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✓					✓				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	✓						✓	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	✓						✓	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✓					✓				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	✓						✓	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		✓					✓		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		✓					✓		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		✓					✓	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				
小 計	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		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$\frac{(127)}{(27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4 \text{ 分}$					$\frac{(127)}{(27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4 \text{ 分}$			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，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-100分為特優；80-89分為優良；60-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 科主任：  實習組長：  實習主任：  校長： 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檢核表  
實習安全衛生檢核表

實習場所名稱		電腦教室-B教室	管理教師	吳國靖	填寫日期	112年 2月 16日						
檢核項目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	✓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
	17.逃生設施		✓						✓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			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			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				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				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			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			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			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			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✓						✓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✓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✓						✓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
小計		90	16				(項目小計)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$\frac{(96)}{(20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6 \text{ 分}$						$\frac{(96)}{(20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1 \text{ 分}$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科主任： 實習組長： 實習主任： 校長：

導師 吳國靖

教師兼理科主任 高毓鎂

實習組長 莊崇

實習主任 莊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莊崇

實習場所名稱		電腦教室 D	管理教師	馬肇亨	填寫日期	112 年 3 月 1 日						
檢核項目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說明及檢討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優點及改進事項
	5	4	3	2	1		5	4	3	2	1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V			一、部分地板破損，應檢修。 二、窗簾遮光效果不佳，建議更換。		V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V					V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V					V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V					V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V					V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		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V					V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V					V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V					V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V					V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V				本實習場所屬無危險物品、原料及廢棄物。	V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			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V					V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V					V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V					V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V					V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V					V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V					V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V				本實習場所屬低危險設備。	V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V					V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V					V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V					V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V					V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V					V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本實習場所屬低個人安全防护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V					V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			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V					V				
小計		105	8	3	0	0	(項目小計)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$\frac{(117)}{(24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7.5$ 分					$\frac{(117)}{(24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2.5$ 分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-100分為特優；80-89分為優良；60-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科主任： 實習組長： 實習主任： 校長：

教師兼實習主任 馬肇亨

教師兼實習主任 高毓鎰

教師兼實習主任 羅鈺婷

教師兼實習主任 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莊祿宗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下學期 第一次 檢核表

實習場所名稱		商管群選手訓練室		管理老師		林志信		填寫日期		112年4月10日					
檢核項目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			
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	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 室內照明狀況		✓				設備齊全，空調設備良好		✓				設施大都能符合需求		
	2. 消防器材之設備		✓						✓						
	3. 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	✓						
	4. 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✓						✓						
	5. 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	✓						
	6. 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										
	7. 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		
	8. 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✓						
	9. 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		
	10. 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		
	11. 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	✓					
	12. 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✓							✓					
	13. 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		
	14. 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		
	15. 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		
	16. 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		
	17. 逃生設施	✓			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 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訂定有明確的管理規則	✓				生解說 訂定有明確的管理規則並對學生			
	2. 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		
	3. 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		
	4. 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			
	5. 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		
	6. 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		
	7. 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		
	8. 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		
	9. 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		
	10. 動線管理	✓							✓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 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全教育 對學生有做衛生安全	✓				育 有實施安全衛生教			
	2. 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	✓						
	3. 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	✓						
	4. 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✓						✓						
	5. 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			✓						
	6. 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	✓	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 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則 課前說明操作規					守 操作規則 明確要求學生遵			
	2. 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		
	3. 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	✓						
	4. 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	✓						
	5. 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	✓					
小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	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} \times 100$		(121)					$\frac{(121)}{(27)} \times 100 = 90$ 分		(121)					$\frac{(121)}{(27)} \times 100 = 90$ 分	
說明		1. 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 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 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 總分90-100分為特優；80-89分為優良；60-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主任 林志信

教師兼主任 高毓鎰

教師兼主任 羅金

教師兼主任 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莊稼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檢核表  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名稱	管理教師	張淑芳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
立體剪裁教室												
檢核項目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✓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✓					✓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✓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✓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✓					✓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✓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✓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✓					✓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✓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✓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✓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✓				
小計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(項目小計)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			$\frac{(133)}{(29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2 \text{分}$					$\frac{(133)}{(29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2 \text{分}$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張淑芳 科主任：陳 葶 實習組長：羅鈺婷 實習主任：林志信 校長：莊祿宗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檢核表  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名稱	(家政群選手訓練室)	管理教師	洪詩琴				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				
檢核項目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
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✓						✓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✓						✓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✓						✓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✓						✓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✓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✓						✓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✓						✓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✓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✓						✓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✓						✓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17.逃生設施		✓						✓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✓						✓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	✓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✓						✓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	✓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✓						✓				
	10.動線管理		✓						✓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✓						✓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	✓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	✓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✓						✓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			✓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✓						✓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✓						✓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✓						✓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		✓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
小計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	
總分 =	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 檢核項目數×5		$\frac{(156)}{(38)} \times 5 \times 100 = 81 \text{分}$					$\frac{(155)}{(20)} \times 5 \times 100 = 82 \text{分}$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，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-100分為特優；80-89分為優良；60-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科主任： 實習組長： 實習主任： 校長：

導師洪詩琴

教師兼職 洪詩琴

實習組長 羅鈺婷

教師兼職 洪詩琴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莊祿崇

實習場所名稱		縫紉教室	管理教師	謝鈺釵					填寫日期	112 年 1 月 12 日				
檢核項目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說明及檢討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優點及改進事項		
	5	4	3	2	1		5	4	3	2	1		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 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教室內有放置急救箱。機器有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，縫紉教室室內照明佳，環境通風良好內外環境整潔。	✓						
	2. 消防器材之設備		✓						✓					
	3. 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		✓				
	4. 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	✓					
	5. 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	✓					
	6. 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✓							✓				
	7. 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		✓				
	8. 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	✓					
	9. 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✓							✓					
	10. 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✓							✓				
	11. 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	✓				
	12. 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	✓					
	13. 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✓							✓				
	14. 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	
	15. 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	
	16. 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✓							✓				
	17. 逃生設施	✓		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 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有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，說明安全衛生教育及管理。縫紉教室機器具有維護保養及記錄。	✓						
	2. 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	✓					
	3. 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	✓					
	4. 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✓							✓				
	5. 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		✓				
	6. 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	✓				
	7. 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	✓					
	8. 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	✓				
	9. 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✓							✓				
	10. 動線管理	✓							✓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 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有安全衛生教育及實習過程都	✓						
	2. 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	✓					
	3. 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	✓					
	4. 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	✓					
	5. 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				✓				
	6. 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護方面	1. 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✓				學生使用機具能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	
	2. 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✓						✓					
	3. 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		✓					
	4. 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	
	5. 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	✓					
小計		75	84				(項目小計)					(項目小計)	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$\frac{(159)}{(36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88$ 分					$\frac{(159)}{(36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88$ 分							
說明 1. 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 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 各小項分數以 5 分為最高、1 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“V”。 4. 總分 90-100 分為特優；80-89 分為優良；60-69 分尚可；59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謝鈺釵      科主任：      實習組長：      實習主任：      校長：

112 年 2 月 15 日

教師兼 陳 蓉  
縫紉科主任

教師兼 羅 鈺 婷  
實習組長

教師兼 林 志 信  
實習主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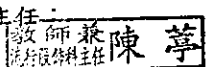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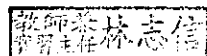

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
校長 莊 崇 榮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檢核表  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 名稱	流行創作教室	管理教師	沈芮羽	填寫日期	112年2月17日								
檢核項目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✓						✓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✓						✓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✓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✓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				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✓						✓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				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				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				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				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				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					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				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	✓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小計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$\frac{(106)}{(22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6 \text{分}$					$\frac{(106)}{(22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6 \text{分}$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-100分為特優；80-89分為優良；60-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科主任： 實習組長： 實習主任： 校長：

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檢核表  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名稱		管理教師	于佩玉					填寫日期	112年2月18日				
檢核項目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✓						✓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✓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✓						✓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✓						✓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	✓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✓						✓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		✓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	✓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	✓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✓						✓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	✓					
	10.動線管理	✓						✓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	✓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	✓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✓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X					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X					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
小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$\frac{(180)}{(36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100$ 分					$\frac{(180)}{(32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112.5$ 分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教師兼于佩玉     
 科主任： 教師兼陳葶     
 實習組長： 教師兼林志信     
 實習主任： 教師兼林志信     
 校長：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莊祿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檢核表  
實習安全衛生檢核表

實習場所 名稱	門市服務教室-1	管理教師	詹孟菁					填寫日期	112年3月10日						
檢	核	項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說明及檢討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		5	4	3	2	1	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	
一、 安 全 衛 生 設 施 方 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✓						✓	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	✓	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✓						✓	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	✓					✓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✓	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	✓					✓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✓						✓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			✓						✓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			✓						✓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✓						✓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	✓						✓			
	17.逃生設施		✓						✓						
二、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方 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✓						✓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	✓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✓						✓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	✓	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✓						✓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✓						✓						
三、 安 全 衛 生 教 育 方 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✓						✓	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✓						✓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	✓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✓						✓	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			✓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✓						✓						
四、 個 人 安 全 防 護 方 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✓						✓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✓						✓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		✓	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		
小	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$\frac{(180)}{(38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4.7$ 分					$\frac{(180)}{(38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4.7$ 分	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科主任：

實習組長：

實習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商業經營科主任 詹孟菁

教師兼商業經營科主任 詹孟菁

教師兼實習組長 羅鈺婷

教師兼實習主任 林志信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莊祿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檢核表  
實習安全衛生檢核表

實習場所名稱	商務專業教室	管理教師	詹孟菁					填寫日期	112年3月10日					
檢核項目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	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	
	5	4	3	2	1	說明及檢討	5	4	3	2	1	優點及改進事項	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	✓	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	✓	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	✓	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	✓	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	✓	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	✓					✓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	✓					✓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	✓	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		✓					✓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✓						✓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	✓	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	✓	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✓						✓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		✓						✓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		✓						✓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		✓						✓		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	✓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	✓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	✓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	✓						✓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	✓	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	✓	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	✓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	✓						
	10.動線管理	✓						✓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	✓	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	✓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	✓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	✓	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	✓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	✓	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	✓						✓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✓						✓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	✓	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	✓						
小計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(項目小計)	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$\frac{(176)}{(38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2.6$							$\frac{(176)}{(38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92.6$ 分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詹孟菁 (教師兼商業經營科主任)  
 科主任： 詹孟菁 (教師兼商業經營科主任)  
 實習組長： 羅鈺婷 (教師)  
 實習主任： 林志信 (教師)  
 校長： 莊森崇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檢核表  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名稱	門市服務教室2-2	管理教師	劉子瑜				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						
檢核項目			各科填表人自評					說明及檢討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優點及改進事項	
			5	4	3	2	1		5	4	3	2	1	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	✗						✓					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	✓						✓					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	✓						✓					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	✗											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	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	✓						✓					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	✗											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	✗											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	✓						✓					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	✓						✓					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	✗											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	✗											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	✗											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	✗												
	17.逃生設施		✓						✓					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	✗											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	✓						✓					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	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	✗											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	✓						✓					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	✓						✓					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	✓						✓					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	✗											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	✓						✓						
	10.動線管理		✓						✓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	✓						✓						
	2.急救訓練情形		✗											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	✓						✓					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	✓						✓					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	✓						✓					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	✓						✓					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	✓						✓					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	✓						✓					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	✓						✓					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	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	✓						✓						
小計							(項目小計)							(項目小計)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	$\frac{(130)}{(26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100$ 分					$\frac{(130)}{(26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100$ 分						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 導師劉子瑜  
 科主任： 教師兼商業科主任 詹孟菁  
 實習組長： 教師兼實習主任 莊志信  
 實習主任： 教師兼實習主任 莊志信  
 校長： 桃園市立中壢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莊棟宗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檢核表  
實習安全衛生

實習場所稱		管理教師		填寫日期		年 月 日		
展演教室		王暉婷						
檢核項目	各科填表人自評	實習組長以上人員複評					說明及檢討	優點及改進事項
		5	4	3	2	1		
一、安全衛生設施方面	1.室內照明狀況	✓					✓	
	2.消防器材之設備	✓					✓	
	3.急救器材之設置及是否齊全	✓					✓	
	4.環境(內外)之整潔	✓					✓	
	5.通風(空調)狀況	✓					✓	
	6.危險工作區之警戒標示	✓					✓	
	7.安全衛生標識標語之設置	✓					✓	
	8.電器設施之完備性	✓					✓	
	9.特殊實習區之設置(如焊接區)	✓					✓	
	10.降低或防止噪音之措施	✓					✓	
	11.機器空間配置狀況	✓					✓	
	12.機器之個別開關與總開關之設置	✓					✓	
	13.機器運轉、切割部分，有無防護設備	✓					✓	
	14.洗手設備之設置	✓					✓	
	15.完善之排水系統	✓					✓	
	16.紗窗及紗門之設置	✓					✓	
	17.逃生設施	✓					✓	
二、安全衛生管理方面	1.機具維護保養及記錄	✓					✓	
	2.器材原料之存放管理及是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	✓					✓	
	3.學校自我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✓	
	4.危險物品(含廢料廢棄)之處理	✓					✓	
	5.實習過程中秩序之維持	✓					✓	
	6.專業安全衛生檢查制度	✓					✓	
	7.管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✓	
	8.突發事件處理規則之訂頒	✓					✓	
	9.原料、添加物是否皆經政府檢驗合格	✓					✓	
	10.動線管理							
三、安全衛生教育方面	1.實習前及實習過程安全衛生教育	✓					✓	
	2.急救訓練情形	✓					✓	
	3.學生人事組織之建立及執行	✓					✓	
	4.安全衛生操作之示範講解	✓					✓	
	5.學生危險動作之懲處	✓					✓	
	6.學生是否明瞭安全衛生重於實習技能	✓					✓	
四、個人安全防护方面	1.實習(驗)服裝之穿著	✓					✓	
	2.個人防護工具之穿戴、使用	✓					✓	
	3.學生使用機具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規則	✓					✓	
	4.學生對危險物品的瞭解程度	✓					✓	
	5.學生對使用消防器材的瞭解程度	✓					✓	
小計						(項目小計)		
總分 = $\frac{\text{各小項實得分數總和}}{\text{檢核項目數} \times 5} \times 100$		$\frac{(190)}{(38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100$ 分					$\frac{(190)}{(38) \times 5} \times 100 = 100$ 分	
說明	1.各校可依實習場所性質增刪所列之檢核項目。 2.各校每學期至少檢核二次。 3.各小項分數以5分為最高、1分為最低，請在各小項空格中打"V"。 4.總分90~100分為特優；80~89分為優良；60~69分尚可；59分以下為不及格。							

填表人：**王暉婷** (教師兼應用英語科主任)  
 科主任：**王暉婷** (教師兼應用英語科主任)  
 實習組長：**王暉婷**  
 實習主任：**林志信** (教師)  
 校長：**莊宗**